（上接B239版）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产量（万吨）	2023年1-3月销量（万吨）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炼化产品	640.25	590.45	3,374,193.49
PTA	298.51	278.50	1,385,276.26
新材料产品	85.99	82.96	702,304.19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炼化产品	5,714.57	5,553.74	2.90
PTA	4,974.03	5,004.79	-0.61
新材料产品	8,465.44	9,291.71	-8.89

说明：上述两表中，1.炼化产品包括恒力炼化和恒力化工的全部产品；

2.新材料产品含聚酯新材料、工程塑料、功能性薄膜和可降解新材料等；

3.炼化产品、PTA的销售量含贸易量，营业收入含贸易销售收入，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的PX、醋酸和乙二醇等化工产品；

4.炼化产品、PTA的平均售价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PX、醋酸和乙二醇等产品的结算均价，含贸易均价。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2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980.67	956.58	2.52
丁二醇	10,390.39	24,546.09	-57.67
原油	4,124.06	3,871.59	6.52
PX	7,007.00	6,543.86	7.08

说明：1.煤炭包含原料煤和动力煤。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 公司2022年实施股份回购，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00,006.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6.27%。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4年）》等相关要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8,303,166.6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5,611,072,478.27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4年）》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现金回购股份情况等因素，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

2023年是公司持续打造"平台化+新材料"发展模式的关键之年。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恒力化工新材料配套项目（30万吨/年己二酸项目）、江苏康辉新材料年产80万吨功能性薄膜、功能性塑料项目、60万吨/年BDO及配套项目、锂电隔膜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建设快速推进落地，资金需求量巨大。

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全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094.50亿元人民币、47.84亿美元及0.45亿欧元，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二）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86.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金回购金额为200,006.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公司2022年度分红比例为86.27%。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2022年度盈利，但因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86.27%，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日常运营发展，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现金回购股份情况等因素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4年）》等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4年）》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回购股份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1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2、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股东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此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权。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恒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开发组件、咨询服务等	1,100	105.85	0.02%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26,500	14,944.40	0.22%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办公器材	2,413	1,518.31	0.02%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物资等	5,790	2,165.57	0.0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6,700	8,777.01	-0.04%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1,250	8,302.32	0.0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6,860	5,382.02	0.03%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0,200	8,634.90	0.22%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7,210	16,244.40	0.02%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010	91.53	0.02%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1,700	17,897.59	0.07%
向关联方租赁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1,459	1,096.58	0.01%
合计	–	–	122,192	85,160.48	0.70%

（三）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4,500	1,405.47	14,944.40	-0.20%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办公器材	2,400	491.68	1,518.31	0.02%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物资等	5,500	778.30	2,165.57	0.06%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采购设备、服务等	31,000	665.08	0	0.59%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55	312.61	1,096.58	0.0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1,615	3,654.32	8,777.01	0.05%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4,525	2,023.29	8,302.32	0.12%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9,555	1,489.54	5,382.02	0.08%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4,200	5,653.42	8,634.90	0.29%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4,115	6,637.86	16,244.40	0.15%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5,500	6,282.52	17,897.59	0.14%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销售成品油、提供技术服务等	12,100	210.07	2,289.77	0.19%
合计	–	–	166,465	29,604.14	87,252.87	1.5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惠芳

2、注册资本：8,005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505室

4、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卢堃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601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及建设项目管理；会务服务；票务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新型纺织原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六）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燕杰

2、注册资本：85,034.8237万元人民币

3、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七）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茹秋利

2、注册资本：36,801.2975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566号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从事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八）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金兰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4、经营范围：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红枫湖镇(六村一居)ZX-01-01号地块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钮春荣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扬帆大道88号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一）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二环路临港大道东一段528号

4、经营范围：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向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接受服务等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产品以及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下游关联方销售涤纶丝等

向公司采购涤纶丝的关联企业，均为织造企业，所采购的涤纶丝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占公司对外销售涤纶丝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涤纶丝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1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中汇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上年度共承办13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1,06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0-2022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1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坚，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20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韩坚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对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资金占用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及未恰当执行商誉减值相关审计程序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确定总费用为43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严格遵照执业准则，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中汇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现金回购股份情况等因素，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内容。

注：董事的薪酬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3年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69.72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油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2023年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4.96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预计2023年度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0亿元，且该额度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结合2022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2023年全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094.50亿元人民币、47.84亿美元及0.45亿欧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231.65亿元人民币、62.2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以及0.48亿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为43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1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孙）公司，详见本公告"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094.50亿元人民币、47.84亿美元及0.45亿欧元。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565.42亿元人民币、21.49亿美元及0.45亿欧元，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结合2022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2023年全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094.50亿元人民币、47.84亿美元及0.45亿欧元。

（二）具体担保计划

1、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3.3亿元人民币	53.3亿元人民币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注：共用额度）	8.15亿元人民币	8.15亿元人民币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0	20亿元人民币（资金池质押担保）
4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4亿美元	0.4亿美元
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0亿元人民币	95.38亿元人民币
6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3.4亿元人民币	61.2亿元人民币
7	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8	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8亿元人民币	22.28亿元人民币
9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109.95亿元人民币	129.95亿元人民币
1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包括恒力石化国际及下属公司）	699.13亿元人民币、9亿美元	790.13亿元人民币、12亿美元【注：包括为恒力炼化项目银团中长期贷款278亿元人民币和9亿美元提供担保】
11	恒力石化国际及下属公司【注1】	3亿元人民币、10.15亿美元	14.5亿元人民币、29.95亿美元
12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65.42亿元人民币	187.62亿元人民币【注：包括为恒力化工乙烯项目银团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
13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亿元人民币	248亿元人民币【注：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银团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
14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0.35亿美元	0.35亿美元
15	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4.9亿元人民币、0.7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61.45亿元人民币、4.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注1】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指恒力石化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恒力石化国际"）

2、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亿元人民币、0.45亿欧元	39.9亿元人民币、0.45亿欧元
2	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6亿元人民币	91.4亿元人民币
3	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亿元人民币	59亿元人民币
4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73.3亿元人民币、0.85亿美元	206.05亿元人民币、0.85亿美元
5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3.20亿元人民币	3.20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说明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下属子（孙）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孙）公司，下同）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下属子（孙）公司可以从其他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孙）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3、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5、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2、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3、注册资本：220,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79,197.21万元，净资产407,117.0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92,872.70万元，净利润47,454.46万元。资产负债率77.12%。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859,639.55万元，净资产410,957.57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7,102.78万元，净利润3,840.47万元。资产负债率77.90%。

（二）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2、住所：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3、注册资本：27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3,122.62万元，净资产395,728.36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13,565.72万元，净利润3,229.10万元。资产负债率74.68%。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593,032.03万元，净资产400,946.57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41.35万元，净利润5,218.21万元。资产负债率74.83%。

（三）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金广

2、住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599号

3、注册资本：75,073.8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8,228.17万元，净资产90,301.1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6,147.31万元，净利润2,213.08万元。资产负债率42.93%。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59,926.54万元，净资产90,557.8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844.59万元，净利润256.67万元。资产负债率43.38%。

（四）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2、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3、注册资本：19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23,324.91万元，净资产183,812.21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2,550.00万元，净利润7,687.86万元。资产负债率77.67%。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905,421.00万元，净资产212,910.25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413.62万元，净利润9,098.04万元。资产负债率76.48%。

（五）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建

2、住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3、注册资本：167,796.5802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04,609.91万元，净资产614,647.2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89,864.36万元，净利润21,931.00万元。资产负债率44.36%。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27,198.29万元，净资产614,941.9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4,093.30万元，净利润294.63万元。资产负债率45.45%。

（六）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建

2、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综合楼

3、注册资本：64,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08,577.04万元，净资产63,957.26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97.67万元，净利润-38.10万元。资产负债率79.27%。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344,869.24万元，净资产64,356.4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627.15万元，净利润399.24万元。资产负债率81.34%。

（七）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宏威

2、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8幢201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01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针纺织品、化纤原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5,155.91万元，净资产2,569.34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2,763.30万元，净利润-1,373.04万元。资产负债率96.98%。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66,812.85万元，净资产2,954.4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663.78万元，净利润385.14万元。资产负债率95.58%。

（八）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建

2、住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26,909.33万元，净资产143,647.77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15.25万元，净利润-108.20万元。资产负债率66.35%。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580,890.20万元，净资产178,782.6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74.83万元，净利润134.83万元。资产负债率69.22%。

（九）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建

2、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499.28万元，净资产74,966.04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2.30万元，净利润-33.96万元。资产负债率47.76%。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68,235.44万元，净资产92,085.7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1.01万元，净利润-0.25万元。资产负债率45.26%。

（十）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琪

2、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3、注册资本：589,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54,831.37万元，净资产1,137,857.0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788,358.59万元，净利润-21,826.55万元。资产负债率67.99%。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3,455,437.12万元，净资产1,144,437.84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80,698.41万元，净利润6,335.09万元。资产负债率66.88%。

（十一）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琪

2、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6号（2号厂房（研发））

3、注册资本：227,74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化学纤维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97,348.31万元，净资产271,787.8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413.50万元，净利润-244.92万元。资产负债率72.75%。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98,319.99万元，净资产271,477.55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062.13万元，净利润-310.25万元。资产负债率77.35%。

（十二）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许锦

2、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3、注册资本：457,495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049,690.61万元，净资产636,872.6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451,284.54万元，净利润47,315.86万元。资产负债率79.12%。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3,189,389.18万元，净资产660,325.9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3,986.13万元，净利润22,643.16万元。资产负债率79.30%。

（十三）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天生

2、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综合楼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11,889.09万元，净资产169,944.3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0万元，净利润-55.29万元。资产负债率72.23%。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015,151.50万元，净资产249,855.74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60万元。资产负债率75.39%。

（十四）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倪海华

2、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3、注册资本：1,759,633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原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咨询，特种设备出租，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海水淡化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62,821.21万元，净资产2,506,521.37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563,088.95万元，净利润13,638.11万元。资产负债率77.94%。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0,307,812.73万元，净资产2,542,620.6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97,510.75万元，净利润33,090.81万元。资产负债率75.33%。

（十五）恒力石化国际有限公司

1、注册地：新加坡

2、住所：9 STRAITS VIEW #08-11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3、业务性质：贸易

4、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2,158.01万元，净资产383,806.4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471,766.61万元，净利润110,421.91万元。资产负债率72.63%。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78,784.81万元，净资产402,589.25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36,168.59万元，净利润49,232.83万元。资产负债率65.85%。

（十六）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陶行宇

2、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1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销售：煤炭、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苏（苏）危化经字（园）00197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3,988.13万元，净资产15,799.64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24,027.43万元，净利润29,218.67万元。资产负债率78.65%。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42,492.12万元，净资产15,449.2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86.37万元，净利润-350.41万元。资产负债率63.64%。

（十七）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陶行宇

2、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2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煤炭；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苏（苏）危化经字（园）00198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7,422.41万元，净资产16,249.0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64,278.71万元，净利润11,171.61万元。资产负债率79.01%。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37,967.86万元，净资产15,722.2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07.67万元，净利润-526.90万元。资产负债率58.59%。

（十八）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葛坤

2、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4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煤炭、润滑油、燃料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971.08万元，净资产14,546.6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08,132.24万元，净利润9,709.05万元。资产负债率88.07%。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98,827.16万元，净资产14,385.1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8,333.95万元，净利润-161.52万元。资产负债率85.44%。

（十九）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葛坤

2、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3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销售：石油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2,790.50万元，净资产11,950.41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90,168.21万元，净利润13,776.56万元。资产负债率83.58%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61,360.11万元，净资产11,570.9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87.09万元，净利润-379.48万元。资产负债率81.14%。

（二十）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千涵

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2幢1688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草专卖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533.51万元，净资产10,253.5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0,314.90万元，净利润63,431.44万元。资产负债率90.97%。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22,016.30万元，净资产10,080.7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141.47万元，净利润-172.79万元。资产负债率9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2023年度担保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上述担保完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为不超过2,094.50亿元人民币、47.84亿美元及0.45亿欧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1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231.65亿元人民币、62.2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以及0.48亿欧元，其中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1,138.71亿元人民币及12.85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有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证券简称：恒力石化公告编号：2023-01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5日-5月16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11-39865111

传 真：0411-39901222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12月产量（万吨）	2022年1-12月销量（万吨）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炼化产品	2,338.95	2,135.85	12,367,533.63
PTA	1,153.46	1,061.41	5,663,585.82
新材料产品	357.68	326.20	2,913,612.50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炼化产品	5,790.45	4,527.01	27.91
PTA	5,335.93	4,225.62	26.28
新材料产品	8,931.86	8,704.56	2.61

说明：上述两表中，1.炼化产品包括恒力炼化和恒力化工的全部产品；

2.新材料产品含聚酯新材料、工程塑料、功能性薄膜和可降解新材料等；

3.炼化产品、PTA的销售量含贸易量，营业收入含贸易销售收入，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的PX、醋酸和乙二醇等化工产品；

4.炼化产品、PTA的平均售价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PX、醋酸和乙二醇等产品的结算均价，含贸易均价。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12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1年1-12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1,030.06	848.98	21.33
丁二醇	16,239.47	22,677.09	-28.39
原油	4,937.26	3,262.67	51.33
PX	7,440.86	5,642.20	31.88

说明：1.煤炭包含原料煤和动力煤。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